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布隆迪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鉴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待审案件数量众多，并且有大量关于强迫失踪的报告，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布隆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布隆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²)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³ 国家工作队指出，2018年9月，国民议会分析并一致通过了两项法案，一项是关于布隆迪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的法案，另一项是关于该国加入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法案。参议院的通过程序仍未取得进展。⁴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指出，布隆迪尚未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批准⁵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⁶

3.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若干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仍未提交条约机构，或有待条约机构审议。⁷ 特别报告员认为，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常设委员会的制度化是一项重大进展，而提供充足的人力、预算和物质资源，包括加强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和监测-评估能力，则有助于与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建立持续合作。⁸

4.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在个人申诉程序方面缺乏合作，也没有执行该委员会对所有认定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作出的决定。⁹



5.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指出，调查委员会继续努力与布隆迪当局对话，包括交流相关信息，但恩达伊施米耶总统领导的政府没有正式回复调查委员会的信函。¹⁰ 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2021年10月13日，人权理事会在第48/16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¹¹ 人权理事会在第51/28号决议中对布隆迪政府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并呼吁布隆迪政府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并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¹²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合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尤其是与其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建设性地合作，并提出重新开放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的时间表。秘书长、¹³ 调查委员会、¹⁴ 布隆迪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⁵ 以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⁶ 提出了类似建议。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6.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履行任务时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保持独立，并向其提供充足的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可靠的投诉接收机制。¹⁷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¹⁸ 和人权理事会¹⁹ 提出了类似建议。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2020年11月举行的全国协商就修订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法的相关条款达成了共识，以列入关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规定。在2021年5月举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委员会授权法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并转交人权部，供政府审议和通过。此后，这一进程未再取得进展。国家工作队建议加快修订该法，以便切实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²⁰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布隆迪按照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²¹ 通过2017年12月23日第1/25号组织法设立了防止和根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国家观察站。然而，政界和舆论就这一机制，特别是其效用远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缺乏资源和资金，2021年和2022年的行动计划无法执行，导致观察站没有产生任何影响。²²

9.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称，《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规定实行联合民主，要求让政治反对派参与，恩库伦齐扎总统领导的历届政府确实让一些反对派人士担任了部长。然而，当时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治机构完全由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主导。总统府的部门经过重组，8个专门行政部门由总统直接控制，其中包括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国家情报局、国家安全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最高司法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和国家监察总局。把权力集中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和总统手中的做法封死了政治和民主空间，没有真正的制衡可言。由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控制的议会几乎全体一致地批准法案，议会不是一个讨论空间，也不是对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的工具。²³ 人权理事会鼓励布隆迪政府本着真诚和包容的精神与国内外的布隆迪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切实解决该国正在经历的多重且根深蒂固的挑战，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让归国人员重新融入布隆迪社会。²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0.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强调指出，与政治危机有关的任意处决由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不同部门所为，包括国家情报局人员和警察，特别是机构支助队和防暴队等特种部队，以及主要来自战斗工兵营(Muzinda 营地)的军队人员。这些军队人员与远望者民兵数次联合行动，后者是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下属的布隆迪青年政治运动。调查委员会还将远望者民兵自行执行的处决视为践踏人权行为。²⁵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对执法人员和远望者民兵实施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²⁶

11. 任意逮捕和拘留是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记录最多的侵犯人权行为。这导致了其他一些侵犯人权行为，例如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性暴力。²⁷ 调查委员会还记录了有关受害者经常在非官方拘留场所遭受酷刑或性暴力的证词。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记录了几起政治反对派或涉嫌与反对派武装团体合作的远望者民兵或回返者被强迫失踪的案件。²⁸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男子和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案件，主要发生在布琼布拉的国家情报局总部或由其监管的正式和非正式拘留中心。²⁹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强调布隆迪应建立一项独立机制，负责调查有关警察、安全人员和情报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并为受害者起诉立案提供便利。³⁰

12. 该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确定，自2015年4月以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主要是国家最高级别官员所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3.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部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部门。例如，《宪法》第219条规定，法官应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司法部长的提名，在征求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命。法官的薪酬也由行政部门监管和决定。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部门存在严重的结构性依赖，使人对其是否真正独立产生怀疑。³² 特别报告员建议制定一部司法部门规约，确保司法部门不仅在形式上、而且也在实质上保持独立；加强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其在法官职业管理和纪律领域的职能；并执行法官任期保障原则。³³

14. 该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侧重于对普通罪行提出起诉，但在起诉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者方面存在选择性的有罪不罚现象。他强调，自2015年政治危机以来，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的情况有所恶化。³⁴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认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几例指控极少得到公正调查，对肇事者起诉和定罪的情况则更少，这本身即已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³⁵

15.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还指出，司法系统依然无法发挥作用，尤其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影响力交易、各主管部门和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成员进行干预、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最后期限、不执行法院判决（包括释放判决）、一些诉讼程序中存在惯性、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仍然得不到有效补救并且继续受到威胁和恐吓。³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司法部门继续面临若干业务和技术挑战。其中最重要并且最经常受到民众责难的是腐败和有罪不罚问题，³⁷ 而且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已持续多年，2022年6月的关押率约为287%。³⁸

16.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顾称，布隆迪在2018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并同意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完全透明和公正的司法制度。³⁹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一方面要采取优先措施，制止侵犯人权行为，赔偿所受损害，另一方面要落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⁴⁰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布隆迪通过对诉诸司法情况的评估、法律援助方案和对法官的能力建设来加强法治和司法，⁴¹ 并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有效打击2015年以来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加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国家机制。⁴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有必要建立一项定期和持续的机制来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检查和监测，向主管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并优先考虑监禁的替代办法。⁴³ 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布隆迪开始将司法服务数字化，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监测。⁴⁴

17.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政府于2018年11月修订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涵盖1885年2月26日至2008年12月4日期间，⁴⁵ 此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因主要侧重于挖掘1972年的乱葬坑而受到批评，据了解，这些地点的受害者主要是胡图族成员，仅有少数图西族受害者。特别报告员承认该委员会在辨认和挖掘数千人遗骸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重申有必要确保调查中的族裔平衡。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称，委员会成员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有政治联系。⁴⁶ 该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大多数关键问题上缺乏进展，而且政府的作为和不作为损害了他提出的建议，加快削弱了追责和法治，这些情况令人日益感到关切。⁴⁷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同时确保推进过渡期正义的其他支柱，包括追责、赔偿、通过归还土地进行体制改革以及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⁴⁸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8.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查明了阻碍落实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障碍。例如，关于侵犯表达自由权的问题，调查委员会强调，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放松对媒体的控制，但这些措施更多是象征性的，而不是结构性的，不能有效和可持续地保障信息和表达自由。⁴⁹ 关于和平集会自由，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反对派政党，甚至工会都很难举行会议。事实上，他们的会议或是不被批准，或是在可举行时被打断。⁵⁰ 反对党全国自由大会党在举行会议和集会方面受到诸多限制，办事处遭到洗劫，活动者受到远望者民兵骚扰。⁵¹ 特别报告员对远望者民兵在布隆迪2015年以来的政治危机中犯下的众多暴行表示关切，并建议系统地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⁵²

19. 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还收到一些人的证词，他们被迫参加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或远望者民兵在地方一级组织的会议，包括宣传《宪法》修订工作的会议。⁵³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布隆迪政府确保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对政党和工会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⁵⁴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恩达伊施米耶总统持有一定的开放态度，但对批评政府的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组织成员的处境表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没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法律，民间社会在民主社会中的关键作用受到了损害。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启动了新闻法改革进程。⁵⁵ 国家工作队建议布隆迪按照表达自由标准加快修订新闻法，并通过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⁵⁶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组织在害怕报复的气氛中工作，⁵⁷ 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对布隆迪政府没有提供自 2015 年危机以来所开展调查的资料感到遗憾，因此，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保障行动、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和人身完整，停止对从事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法工作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恐吓和无理起诉。⁵⁸

21. 人权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长期受到限制，民间社会和公民活动空间萎缩，人权理事会强调，布隆迪政府需要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博主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不受恐吓或不当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并释放所有因开展维护人权工作而仍被拘留者。⁵⁹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18 年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以人权、民主和权力分立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但在议会反对派的权利方面出现了一定倒退，因为其中规定通过法律所需的票数为五分之三，而此前《宪法》规定的所需票数为三分之二。此外，2018 年《宪法》删除了将满足某些法律条件的反对党纳入政府的规定(2005 年《宪法》第 129 条)。⁶⁰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了若干事态发展，包括对与这一祸患有关的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了若干调查和起诉，将贩运者定罪，引导受害者获得帮助，将执法人员的打击贩运培训制度化，以及通过了关于管理布隆迪移民问题的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1/25 号法。⁶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认并详细介绍了自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这些重大进展。⁶²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4.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称，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修订《劳动法》的相关建议⁶³ 已经落实，然而，关于继续进行司法改革以加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残疾人)的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的建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需要制定法律，以充分保护女性家政工人免遭性剥削和性暴力。⁶⁴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加大力度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以防止政治人物利用该群体。⁶⁵

6. 社会保障权

25.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继续努力建立非缴费型社会保护制度，使穷人和老年人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⁶⁶

7. 适当生活水准权

26.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促进穷人和低收入者的创收活动和投资，并通过整合和评估政府政策、措施和决定对这些人的影响，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安全和稳定。联署材料还建议调动充足资源，大幅降低全国各地的长期营养不良率。⁶⁷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增加对地方粮食系统的投资，通过关键价值链转型来增强抵御外部和内部冲击的能力。⁶⁸

8. 健康权

27.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全面重视加强保健系统，特别是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并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改善获得由专业人员提供的基本产前和产后护理、产科急诊和熟练助产的机会，降低孕产妇和婴儿的高死亡率。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现象。⁶⁹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认为，需要强化“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理念，并按此理念拟订国家一级的方案。事实上，青年和青少年在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正确信息、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受到忽视。这一趋势在巴特瓦人、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和残疾人中更加严重。⁷⁰

29. 鉴于布隆迪法律禁止堕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改善人们获取信息的机会，还建议布隆迪进行立法改革，以允许医疗辅助堕胎，并使布隆迪法律与国际和区域承诺保持一致，以消除一切歧视性和侵犯妇女权利的罪名。⁷¹

9. 受教育权

30.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继续采取行动提高女童入学率，以确保她们能够平等接受教育，并确保消除她们遭受的歧视和暴力。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继续努力提高识字率，包括在这方面建立伙伴关系或加强现有伙伴关系。⁷²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建议。⁷³

10.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1. 粮食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加紧努力，通过国家支持的战略、行动计划和灾害风险管理，更好地保护该本公民的权利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制定预防风险和管理灾害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减少这些事件对基础设施和贫困家庭的不利影响，并通过有效执行国家重新融入社会战略，包括分配必要的资源，继续采取行动使受灾者重新融入社会。⁷⁴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加快国家立法改革，使所有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加快修订《个人和家庭

法》和《国籍法》，删除其中的性别歧视条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继承方面的平等。⁷⁵

33.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欢迎布隆迪采取措施，规定妇女在本国政治机构中占有 30% 的配额，以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但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工具，确保她们有效参与管理公共生活。⁷⁶ 妇女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确保在山区，包括山区理事会和非选举产生的政治职位上的平等，这些职位目前不受法律规定的约束；并建议布隆迪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国家和地方两级决策的政策。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阻碍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进程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并增加向基层组织提供的资金，这些组织加强了妇女以个人和集体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能力。⁷⁷

34. 妇女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修订预防和惩治性别暴力法；为最弱势群体，特别是作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制定一项国家法律援助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遭受性别暴力的最弱势群体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便更好地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联署材料还建议布隆迪编制并提供资源，以支持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方案；在各省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建立接待和全面护理中心；制定必要的法律，充分保护女性家政工人免遭性剥削和性暴力。⁷⁸

35.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布隆迪采取行动和执行政策，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增强残疾和患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遏制她们所面临的不利社会文化习俗、偏见和多种形式的歧视。⁷⁹ 妇女署提交的联署材料建议布隆迪为执行国家性别政策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⁸⁰

2. 儿童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布隆迪加快修订《个人和家庭法》的进程，并在该法中纳入旨在消除一切场合包括家庭中的体罚的条款，还建议加快通过《儿童保护法》的进程，并颁布《家庭保护法》。⁸¹

37.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在布琼布拉、卡扬扎、基隆多和恩戈齐进行的大肆逮捕及其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在乡镇和山区，特别是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建立保护机制。⁸²

38. 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基隆多省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以及布班扎省、布琼布拉乡村省、锡比托克省、马康巴省和鲁蒙盖省的洪水造成 56 间教室和 534 公顷粮食作物受损，180 户家庭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机构，包括儿基会一道，呼吁为受灾者调动资源，特别是呼吁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⁸³

39. 该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布隆迪进一步保护女童(受教育机会、继承权)、残疾儿童、白化病儿童、巴特瓦儿童、与母亲一起被关押的儿童、孤身儿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或难民儿童。⁸⁴

3.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0. 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布隆迪对难民中的政治流亡者、参与了 2015 年示威活动的民间社会活动者以及因危机而离开本国的其他难民予以区别对待。人权组织在害怕报复的气氛中工作，而且尽管已请所有流亡海外的布隆迪人回国，但由于缺乏确保他们安全回返的措施，迄今没有任何人权组织提出这方面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虽然《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议定书四列出了适用于土地问题的原则和机制，但布隆迪法律中没有确保难民获得土地的机制。习惯上的安排只给予他们不稳定的权利，通常是给他们东道国境内最不受人待见的地区的土地。如果社区施加压力，他们就会失去对这些本已不受人待见的土地的权利，这使他们面临暴力，并阻碍他们的食物权，因为他们的生产受到影响。⁸⁵

41.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加强有利于难民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措施。⁸⁶

注

- ¹ [A/HRC/38/10](#), [A/HRC/38/10/Add.1](#) and [A/HRC/38/2](#).
- 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urundi, p. 9.
- ³ [A/HRC/51/44](#), para. 18.
- ⁴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
-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urundi, para. 24 (i).
- ⁶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Women),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and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urundi, para. 1.
- ⁷ [A/HRC/51/44](#), para. 18.
- ⁸ *Ibid.*, para. 21.
- ⁹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2/burundi-un-torture-committee-deplores-lack-cooperation-torture-complaints>.
- ¹⁰ [A/HRC/48/68](#), para. 5.
- ¹¹ [A/HRC/51/44](#), para. 6.
- ¹²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ib-docs/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9/BI/Burundi_LetterHC_EN.pdf; [A/HRC/48/68](#), paras. 12 and 91 (g); and [A/HRC/51/44](#), paras. 12 and 88 (a) and (b).
- ¹³ [S/2020/1078](#), annex, para. 61.
- ¹⁴ [A/HRC/48/68](#), para. 91 (g).
- ¹⁵ [A/HRC/51/44](#), para. 22.
- ¹⁶ [A/HRC/48/60/Add.2](#), para. 10.
- ¹⁷ [A/HRC/51/44](#), para. 89.
- ¹⁸ [A/HRC/48/68](#), para. 17.
- ¹⁹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5.
- ²⁰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2 and pp. 9–10. See also [A/HRC/48/68](#), para. 91 (f); and [A/HRC/51/44](#), para. 88 (g).
- ²¹ [A/HRC/38/10](#), para. 137.145 (Estonia).
- ²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²³ [A/HRC/48/68](#), para. 76.
- ²⁴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8.

- ²⁵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7 (para. 284), 2018 (para. 247) and 2021 (paras. 212–213), available on the web page of the Commission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burundi/co-i-burundi>); and [A/HRC/51/44](#), para. 28.
- ²⁶ [A/HRC/51/44](#), para. 88 (d). See als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1.
- ²⁷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7 (paras. 356–399), 2018 (paras. 297–335), 2019 (paras. 114–141), 2020 (paras. 169–179) and 2021 (paras. 114–121, 152 and 161); and [A/HRC/51/44](#), para. 32. See als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1.
- ²⁸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21, paras. 162–165; and [A/HRC/51/44](#), para. 33.
- ²⁹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21, paras. 114–121, 157 and 170; and [A/HRC/51/44](#), para. 31. See als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1.
- ³⁰ [A/HRC/51/44](#), para. 31; and [CCPR/C/BDI/CO/2](#) and [CCPR/C/BDI/CO/2/Corr.1](#), para. 14.
- ³¹ [A/HRC/51/44](#), para. 5. See also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7, paras. 709–710; and [A/HRC/48/68](#), paras. 70–72.
- ³² [A/HRC/51/44](#), paras. 34–35.
- ³³ *Ibid.*, para. 88 (i)–(k). See also th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7–19; and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4.
- ³⁴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8, para. 467; and [A/HRC/51/44](#), para. 36.
- ³⁵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9, para. 297; and [A/HRC/51/44](#), para. 36.
- ³⁶ [A/HRC/48/68](#), para. 54, and [A/HRC/51/44](#), para. 36.
- ³⁷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 ³⁸ *Ibid.*, para. 8.
- ³⁹ [A/HRC/38/10/Add.1](#), para. 7; [A/HRC/38/10](#), para. 137.146 (Italy); and [A/HRC/51/44](#), para. 37.
- ⁴⁰ [A/HRC/51/44](#), para. 37. See also [A/HRC/48/60/Add.2](#), para. 12.
- ⁴¹ See also the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7–19.
- ⁴² [A/HRC/51/44](#), paras. 88 (e) and (h). See als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3.
- ⁴³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⁴⁴ *Ibid.*, pp. 9–10.
- ⁴⁵ [A/HRC/48/60/Add.2](#), annex, para. 9; and [A/HRC/51/44](#), para. 40.
- ⁴⁶ [A/HRC/48/60/Add.2](#), annex, para. 9; and [A/HRC/51/44](#), para. 41.
- ⁴⁷ [A/HRC/48/60/Add.2](#), annex, para. 5.
- ⁴⁸ [A/HRC/51/44](#), para. 88 (f). See also [CCPR/C/BDI/Q/3](#), para. 12.
- ⁴⁹ [A/HRC/48/68](#), para. 25; and [A/HRC/51/44](#), para. 43.
- ⁵⁰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8, para. 449; and [A/HRC/51/44](#), para. 44.
- ⁵¹ [A/HRC/48/68](#), paras. 35–36; and [A/HRC/51/44](#), para. 44.
- ⁵² [A/HRC/51/44](#), para. 44.
- ⁵³ See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containing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Burundi from 2018, para. 450; and [A/HRC/51/44](#), para. 45.
- ⁵⁴ [A/HRC/51/44](#), para. 46.
- ⁵⁵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 ⁵⁶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and pp. 9–10.
- ⁵⁷ See also [A/HRC/51/47](#), para. 47 and annex II, paras. 26–27.
- ⁵⁸ [A/HRC/51/44](#), paras. 83, 84 and 88 (r).
- ⁵⁹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28, para. 2.
- ⁶⁰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⁶¹ [A/HRC/51/44](#), para. 24.
- ⁶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5–38.
- ⁶³ [A/HRC/38/10](#), para. 137.185 (Senegal).
- ⁶⁴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ara. 9.
- ⁶⁵ [A/HRC/51/44](#), para. 65.
- ⁶⁶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p. 7–8.

- ⁶⁷ Ibid.
- ⁶⁸ [A/HRC/51/44](#), para. 88 (o).
- ⁶⁹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p. 7–8. See also [A/HRC/51/44](#), paras. 56–58.
- ⁷⁰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⁷¹ [A/HRC/51/44](#), para. 68. See also [CCPR/C/BDI/Q/3](#), para. 8.
- ⁷²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p. 7–8. See also [A/HRC/51/44](#), paras. 51–55.
- ⁷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4 (ii)–(vii).
- ⁷⁴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p. 7–8. See also [A/HRC/51/44](#), para. 76.
- ⁷⁵ Joint submission by UN-Women, UNICEF, UNDP, UNFPA, UNHCR,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and WFP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urundi, pp. 6–7. See also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BDI%2F41607&Lang=en; and [CCPR/C/BDI/Q/3](#), para. 5.
- ⁷⁶ [A/HRC/51/44](#), para. 67.
- ⁷⁷ Joint submission by UN-Women, UNICEF, UNDP, UNFPA, UNHCR, IOM and WFP, pp. 6–7.
- ⁷⁸ Ibid. See also [A/HRC/51/44](#), para. 68, and [CCPR/C/BDI/Q/3](#), para. 6.
- ⁷⁹ [A/HRC/51/44](#), para. 72.
- ⁸⁰ Joint submission by UN-Women, UNICEF, UNDP, UNFPA, UNHCR, IOM and WFP, pp. 6–7. See also [A/HRC/51/44](#), para. 88 (m).
- ⁸¹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9–10.
- ⁸² [A/HRC/51/44](#), para. 73.
- ⁸³ Ibid., para. 74.
- ⁸⁴ Ibid., para. 75. See also the joint submission by WFP, WHO, UNICEF, UNDP, UN-Women, UNFPA and UNHCR, para. 1.
- ⁸⁵ [A/HRC/51/44](#), paras. 77, 81 and 83.
- ⁸⁶ Ibid., para. 88 (n).
-